**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社團審議小組設置要點**

民國99年4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3年12月3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審議學生社團事務，特定訂本要點。
2. 設置學生社團審議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委員共十二人，組成如下：學生自治組織二人（學生會會長及議會議長）、學校行政主管三人（學務長、課外活動組組長、會計主任）、各學院教師五人（由各學院遴選）、社團負責人代表一人（由社團負責人互選）及系學會會長代表一人（由系學會會長互選）組成之。學生會會長為召集人，學生議會議長為執行秘書。
本小組委員由學務長聘任之，聘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3. 本小組之任務為：
（一） 審議社團之成立與解散。
（二） 審議社團活動經費之預算。
（三） 審議社團之評鑑相關事項。
（四） 審議社團之獎懲事項。
（五） 審議社團輔導老師及校外教練之聘任。
（六） 審議社團之其他重要事項。
4. 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發起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如有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連署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5. 本小組開會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主席由出席委員互選產生，過半數出席委員同意始得決議，同意與反對委員人數相同時，則由主席裁決之。
有關社團之解散或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認為重大事項者，應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得決議。
6. 本小組會議得邀請相關處室、社團、人士列席，必要時得舉辦公聽會、研討會、座談會及其他相關活動。

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